

【发布单位】交通运输部
【发布文号】交通运输部令2010年第5号
【发布日期】2010-10-27
【生效日期】2011-01-01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国家法律法规
【文件来源】[中国政府网](#)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令2010年第5号)

《关于修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已于2010年10月8日经第9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部 长 李盛霖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关于修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

一、将第二条第一款修改为：“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和使用自备车辆从事为本单位服务的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遵守本规定。放射性物品和军事危险货物运输除外。”

二、将第三条第一款修改为：“本规定所称危险货物，是指具有爆炸、易燃、毒害、腐蚀等特性，在运输、装卸和储存过程中，容易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毁损和环境污染而需要特别防护的货物。危险货物以列入国家标准《危险物品名表》（GB 12268）的为准，未列入《危险物品名表》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的结果为准。”

三、将第八条第（一）项修改为：“有符合下列要求的专用车辆及设备：

1. 自有专用车辆5辆以上；
2. 专用车辆技术性能符合国家标准《营运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 18565）的要求，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和质量符合国家标准《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和质量限值》（GB 1589）的要求，车辆技术等级达到行业标准《营运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JT/T 198）规定的一级技术等级；
3. 配备有效的通讯工具；
4. 有符合安全规定并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停车场地。具有运输剧毒、爆炸和I类包装危险货物专用车辆的，还应当配备与其他设备、车辆、人员隔离的专用停车区域，并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
5. 配备有与运输的危险货物性质相适应的安全防护、环境保护和消防设施设备；
6. 运输剧毒、爆炸、易燃危险货物的，应当具备罐式车辆或厢式车辆、专用容器，车辆应当安

装行驶记录仪或定位系统；

7. 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应当经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运输爆炸、强腐蚀性危险货物的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不得超过 20 立方米，运输剧毒危险货物的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不得超过 10 立方米，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罐式集装箱除外；

8. 运输剧毒、爆炸、强腐蚀性危险货物的非罐式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不得超过 10 吨，但运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集装箱的非罐式专用车辆除外。”

四、将第十条第（五）项修改为：“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内容包括专用车辆数量、类型、技术等级、通讯工具配备、总质量、核定载质量、车轴数以及车辆外廓长、宽、高等情况，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罐体容积与车辆载质量匹配情况，运输剧毒、爆炸、易燃危险货物的专用车辆配备行驶记录仪或者定位系统情况。若拟投入专用车辆为已购置或者现有的，应提供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证书或者车辆技术检测合格证、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检测合格证或者检测报告及其复印件。”

五、将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不得使用罐式专用车辆或者运输有毒、腐蚀性危险货物的专用车辆运输普通货物。”

本决定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京ICP证080276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06040)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11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